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林昀芝（原名：林怡君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1號（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1月17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

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一。又聲請人除112年9月7日至11月29日無業外，歷年工作狀況及收入如附表二編號1至4，配偶資助、其他收入狀況如附表二編號5至6，未領取補助。
- 2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1-35頁）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259-26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9-10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3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3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37-38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221-224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7-21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3-2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9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85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71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更卷第101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更卷第133-153、299-301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更卷第105-107頁）、龍佑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321-323頁）、本院113年1月17日調查筆錄（調卷第77頁）、聲請人113年4月10日補正狀（更卷第97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更卷第109、227、295頁）、配偶簽立之資助切結書（更卷第297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更卷第303-305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- 3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龍佑鋼鐵工業有限公司113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28,701元（計算式： $200,910 \div 7 = 28,701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3,150元，可降為每月9,4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

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居住於公公所有房屋，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為24.36%）以13,088元為限【計算式：17,303×（1－24.36%）＝13,088】，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9,400元，未逾此金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

聲請人稱其須扶養長子林○育、次子林○訢、三子曾○瀚，每月各支出扶養費5,000元等語。經查：

- 1.聲請人與其前配偶乙○○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林○育（107年5月生）、次子林○訢（108年5月生），與配偶丙○○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曾○瀚（110年2月生）乙情，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39-43頁）可佐。
- 2.又林○育、林○訢現就讀國小，曾○瀚現就讀幼兒園，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領取育兒津貼、保險給付之期間、數額如附表三等情，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111-127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269-279頁）、學費繳費收據（更卷第165、241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3-69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第7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更卷第89-91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155-161頁）、交付扶養費之匯款證明（更卷第233-239頁）附卷可考，足見聲請人與乙○○應共同負擔林○育、林○訢，與丙○○應共同負擔曾○瀚之扶養義務。
- 3.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甚明。是聲請人固已離婚且由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林○育、林○訢之權利義務，並提出離婚協議書在卷可按（更卷第167頁），然其前配偶乙○○對於未成年子女仍應盡其扶養義務。聲請人並未舉證乙○○之經濟狀況顯然低於聲請人甚多，而應

由聲請人負擔全部扶養義務，本院認兩人應平均分擔扶養費用。

- 4.再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本件林○育、林○訢與聲請人之父母親於臺東同住，曾○瀚與聲請人同住，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2,917元；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，再由聲請人與乙○○、丙○○共同負擔（試算：林○育、林○訢部分各為 $12,917 \div 2 = 6,459$ ；曾○瀚部分為 $13,088 \div 2 = 6,544$ ）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共1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5,000 \times 3 = 15,000$ ），應為可採。

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8,701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9,400元、子女扶養費15,000元後，剩餘4,301元。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,527,578元（調卷第13、61-66、87-89頁），扣除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29年【計算式： $(1,527,578 - 10,529) \div 4,301 \div 12 \div 29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參酌聲請人年紀、學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附表一

編號	項 目	內 容	數量或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	申報所得	110年度	5,609元	
		111年度	32,928元	
		112年度	115,424元	
2	保單解約金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,529元	已扣保費墊繳本息321,460元

附表二

編號	項 目	時 間	金 額 (新臺幣)
1	受雇鄭雅瓊經營之西螺鴨膳師工作收入	110年12月1日至111年8月	每月30,000元
2	龍宿貳企業社工作收入	111年9月6日至112年9月6日	每月30,000元
3	QBURGER早餐店工作收入	112年11月30日至12月18日	每月31,000元
4	112年12月19日起龍佑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工作收入	112年12月19日至31日	13,643元
		113年1月至7月	200,910元
5	配偶資助	112年9月7日至12月18日	每月27,000元

(續上頁)

6	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附表三

領取人	項 目	時 間	金 額 (新臺幣)
林○育	育兒津貼	110年12月至111年1月	7,000元
		111年6月至8月	12,000元
	國泰人壽 保險給付	111年11月16日	8,651元
	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
林○訢	育兒津貼	110年12月至111年8月	38,000元
	國泰人壽 保險給付	111年11月14日	3,102元
		111年12月8日	5,140元
	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
曾○瀚	育兒津貼	110年8月至111年7月	每月4,500元
		111年8月至112年2月	每月7,000元
	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